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阳卫健发〔2021〕113号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卫健局中医药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全县中医药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晋发〔2020〕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晋市发〔2021〕2号），我局制定了《阳城县卫健局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按照规划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医药法》，推动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8月18日

阳城县卫健局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振兴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抓住和用好我县转型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健康阳城”中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晋发〔2020〕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晋市发〔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县中医药系统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政府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策部署，主动把中医药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健工作全局，科学谋划、扎实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全面实施“中医药振兴计划”，基本形成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整体发展的新格局。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改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中医药卫生应急和大病防治能力不断提高。全县15个建制乡镇卫生院全部创建成山西省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等推动全县基层中医药工作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

升，全县 100%的乡镇卫生院、93.7%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中药产业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素养促进行动、科普宣传活动在全县各地深入持续开展。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中医药管理体制逐步加强。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还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县级中医医院新建工作还刚准备了前期工作，尚未正式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不强，特色优势不够突出，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中医药服务领域拓展不够，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潜力还没有充分挖掘；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高层次和优秀基层中医药人员仍然不足；中医药在防治重大疑难疾病等方面的成效还不显著；中医药文化的保护、利用、传播力度不大；中药产业发展不快，中药材生产保障能力有待提升；有利于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

“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颁布实施，国家全面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国务院专门出台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振兴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更加完善。

国家中医药法的出台，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体系日趋健全，中医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日益提升。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使用率进一步提高，中医药的群众基础更加坚实。随着健康观念的改变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国际社会和现代医学越来越重视和关注中医药，中医药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和建设“健康阳城”中的作用为主线，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继承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充分释放中医药作为卫生、经济、科技、文化、生态资源的潜能，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提高中医药对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中医药强县。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中医药人才结构合理、培养体系完善，传承创新水平持续提高；中药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规范化规模化种植水平稳步提高，质量不断提

升，产业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竞争力大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提升。

新建县中医医院。建设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县中医医院力争在二级甲等的基础上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中医特色乡镇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成果持续巩固，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10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室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建成全市中医药服务质控体系标准，建成5个以上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持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中医药事业发展不断强化。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加强县中医医院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资金新建县中医医院和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建设，争取2021年完成新建中医医院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县中医医院要规范科室设置，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在医院章程中明确坚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办院方针。

2. 在深化医改中加强中医药工作。在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过程中，将县中医医院作为县域内首诊医院和转诊医院，全面统筹管理县医疗集团内的中医药工作。支持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中医医疗联合体，促进县域内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资源的全面提升和高效利用，推动中医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作用。

3. 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原则上全部设立中医科、中药房，在综合医院中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5%，配备相应中医人员，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将中医药重点指标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落实中西医会诊制度。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

4. 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县中医医院通过上接三甲中医医院、专科联盟、远程会诊等形式，提升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要在二级甲等医院的基础上力争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支持县中医医院建成全市中医服务质控体系标准。巩固提升全国中医药先进单位、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应用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加强县、乡两级推广基地的建设。到2022年，建制乡镇卫生院和85%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5. 促进社会办中医机构规范发展。研究制定促进社会力量参与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的举措，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支持社会力量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

6.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加强信息安全，强化数据质控、综合监管，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推进县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建立健全医院管理、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与国家和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进远程影像、检验、诊断、教育等覆盖所有中医医院医联体。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通过移动终端提供预约诊疗、候诊提醒、诊疗报告查询、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便捷服务。

（二）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7. 提高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对接晋东南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县中医医院作为山西省中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要积极引进其疗效突出的院内制剂、医疗技术等，提升中医诊疗技术水平。到2025年，在建成2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的基础上，再建设脑血管病科、糖尿病科等2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加强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工作，

加强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纳入 120 急救体系，发挥中医药在流感、新冠等各类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8. 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山西行动中的中医药工作。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向全社会广泛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县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拓展治未病服务至其他科室。将高血压、糖尿病、孕产妇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增加“治未病”服务，推广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延伸中医药产业链条，支持研发中医保健食品、用品和器械器材，支持发展中药大健康产品。

9.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加强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针对心脑血管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及伤残，制定中医康复方案。全县各级各类医院要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个性化特色化中医康复诊疗方案。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支持研发中医康复器具。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0. 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继续开展基层中医药中等职业适宜人才免费培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为农村定向培养人才的政策，积极争取中医药培养名额，为乡镇卫生院充实中医药人员。

鼓励确有专长人员进行执业认定考核，依法开展执业。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基础教育。

11.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加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以及省级、市级、县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县中医医院进一步做好“原软英省级名中医基层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争取更多的“名中医基层传承工作室”，优化中医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培养形式。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师承教育制度，开展师承教育，设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完善西医学习中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强与省内外名中医的学习交流。充实县域中医药人才队伍，增加全科医生中医医师特设岗位，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每两年开展一次“县级名中医”评选活动。加快中药材种植栽培、质量检测、品种鉴定、资源普查、产业经营等相关人才的培养，实现中药材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人才培养的全覆盖。

12. 优化中医药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中医药“智库”，为中医药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县级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对中医药人才支持力度。创新中医药人才开放机制，吸引非中医药人才投身中医药事业，鼓励中医药人才积极参与其他行业发展，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落实公立中医医院的用人自主权。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聘制度。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13. 扎实推进中医药传承。建立我县中医药传统知识名录保护制度。加强典籍研究利用，整理我县中医药名家、传承学术思想。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讲好阳城中医药故事，发掘中医药文化资源，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争取开展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研发。

14. 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有机结合科研实验、技术研究与产业开发，依托省内外中医药大学建设中医药科研平台。积极推动中医药企业和研发机构申报国家和省重点推广和研发项目。开展县级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加强中西医协同攻关，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15. 拓展中医药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发挥中医药优势资源，广泛宣传推介中医药企业，扩大企业国际影响，拓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贯彻“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方针，依法履行振兴中医药发展的职责，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

发展中的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逐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切实落实对中医药的补助政策。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形成多渠道投入格局。

（三）健全管理体制

各医院应有专人负责中医药工作，强化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和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切实加强对农村中医药工作的管理，保证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顺利贯彻和落实。

（四）建立考核机制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把中医药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目标。在医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作为重要内容。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服务单列为一级指标，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10%。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在乡镇卫生院评审中将中医药科室建设和中医药服务提供列为重要指标。

（五）加强行业管理

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的监管，规范执业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的非法行医行为，加强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监

测工作。

（六）抓好规划落实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切实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形成政策合力，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制定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衔接，注重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配合，对主要指标要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规划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和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和实施手段，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现。